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720586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事宜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，請提出申請之教師於107年6月14日前上網登錄資料（網址：[http://app.ptc.edu.tw/teacher\\_points/](http://app.ptc.edu.tw/teacher_points/)），以教師個人為單位將申請表、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、切結書及證明文件影本裝入信封袋密封，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、申請人章及人事人員章，信封封口請該教師及學校人事人員共同簽章，信封袋封面註明參加縣內介聘教師之服務學校、姓名、介聘科目，由學校統一收齊並檢附申請介聘人員名冊，於107年6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專人送至鶴聲國中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介聘科目2科者，證明文件只需準備1份，信封袋封面需註明2科介聘科目名稱。
- 二、屏東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申請表，請各校教師自行影印使用（以A3規格），並請依注意事



項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本縣縣內介聘作業，訂於107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辦理積分審查，6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起得上網（網址：[http://app.ptc.edu.tw/teacher\\_points/](http://app.ptc.edu.tw/teacher_points/)）查詢個人積分審查結果。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1時受理縣內介聘積分複查，複查申請人請持身分證件向積分審查小組（鶴聲國中人事室）提出申請，如屬代為申請時，請出具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，下午5時以後得上網查詢個人複查後之積分。
- 四、107年7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假鶴聲國中活動中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，申請人如未能親自參加者，得寫委託書，由受託人攜帶申請人及本人身分證到現場參加作業；申請縣內介聘教師未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者，一律視為棄權，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亦視為棄權。
- 五、請各校校長當日（107年7月3日）務必親自出席核對缺額以利作業之進行，如無法出席，應請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，若未確實核對造成超額教師情形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凡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介聘結果。
- 七、參加介聘教師及出席校長是日以公假登記。
- 八、相關表件請至縣網（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教育處專區/檔案法規文件搜尋下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

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  
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  
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  
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  
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06-07  
11:04:02  
電子公文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